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5.3條的結尾處加入以下但書而修訂購股權計劃：

「惟倘發生第5.3(a)及(b)段所列明之任何事件，則仍可由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延展至不遲於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令到有關修訂及更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